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主 旨	函轉依據	本案 文號	備註
永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顧問吳芳美小姐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合作關係，爾後此人在外行為與該公司無關，轉請知照。	永信旅行社	024	
以下空白			
以下空白			

理 事 長

蔡宗佑